

新北市警政統計通報

(109年第16號)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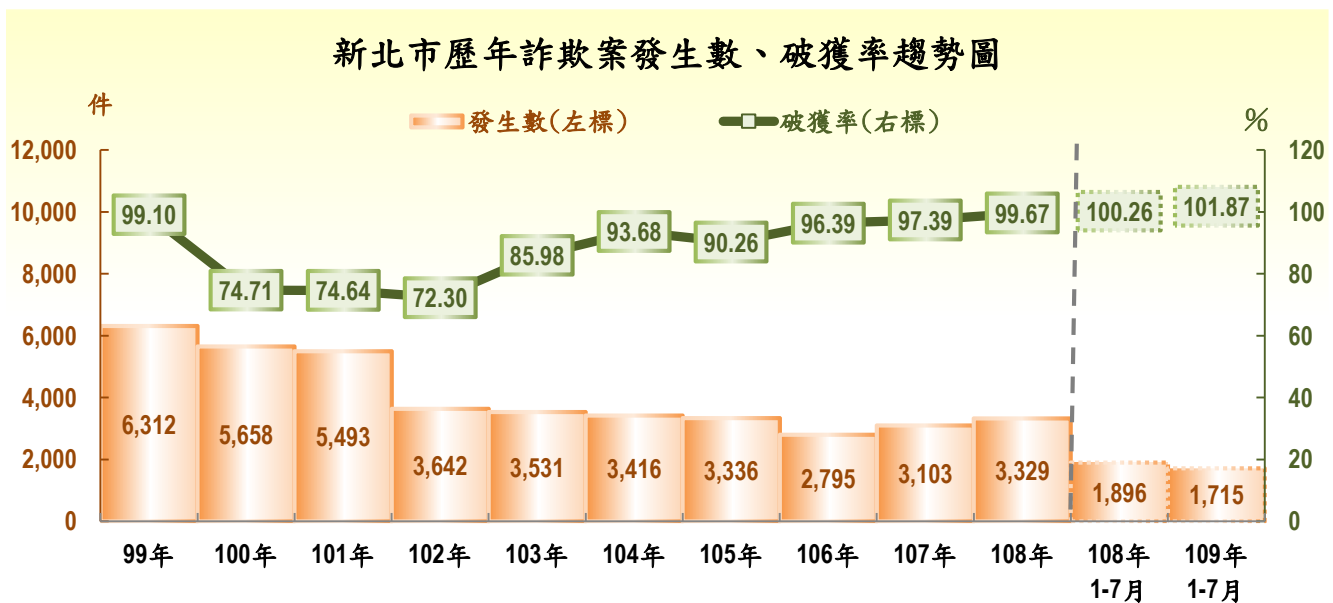
109年8月25日

109年1-7月新北市詐欺犯罪概況

◎109年1-7月(以下簡稱本期)新北市詐欺犯罪發生1,715件，以「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占17.38%最高，其次為「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占13.06%，「假網路拍賣(購物)」占12.30%居第3。

◎本期查獲詐欺案嫌疑犯1,614人(其中男性嫌疑犯占70.82%)；以「青年」嫌疑犯較108年1-7月(以下簡稱上年同期)減少50.27%，減幅最多。

◎本期詐欺案被害人3,044人(男性被害人占52.14%，女性被害人占47.86%)；以「少年」被害人較上年同期增加25.93%，增幅最多。



一、發生數及破獲率

(一)發生數：本期新北市詐欺犯罪發生1,715件，較上年同期1,896件減少181件(-9.55%)。本期以「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占17.38%比例最高，其次為「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占13.06%，「假網路拍賣(購物)」占12.30%居第3。

(二)破獲率：本期破獲率101.87%，較上年同期100.26%增加1.61個百分點。

二、嫌疑犯

本期查獲詐欺案嫌疑犯1,614人(其中男性嫌疑犯占70.82%，女性嫌疑犯占29.18%)，較上年同期減少820人(-33.69%)。

(接下頁)

依警政年齡層觀察，本期以「青年」嫌疑犯 364 人(占 22.55%)，較上年同期減少 50.27%，減幅最多，其次為「少年」嫌疑犯 112 人(占 6.94%)，較上年同期減少 41.36%。日前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查獲「彩鑽」假投資詐騙案及假投資詐騙機房案，經強力打擊，成功遏止詐騙集團氣焰。此外，執行攔阻詐騙款項工作更是不遺餘力，經統計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1 日，新北市轄內攔阻民眾遭詐騙金額高達新臺幣 9,308 萬元。

三、被害人

本期詐欺案被害人 3,044 人(其中男性被害人占 52.14%，女性被害人占 47.86%)，較上年同期增加 126 人(+4.32%)。

依警政年齡層觀察，本期「少年」被害人 68 人(占 2.23%)，較上年同期增加 25.93%，增幅最多；「成年」被害人 2,483 人(占 81.57%)，較上年同期增加 4.24%，增幅次之。

四、受疫情影響，許多民眾希望透過投資改善生活，但也讓詐騙集團趁虛而入，利用「假交友」結合「假投資」之方式詐騙，本局為提升反詐意識，特別拍攝「假交友投資」宣導影片，並由局內員警親自參與拍攝演出。另外，為防止民眾匯出詐騙款項，特別製作 3,000 份「臨櫃關懷提問墊板」發放轄內各金融機構使用，除詳列詐騙常見關鍵字外，也將疑似境外詐騙帳戶一併印製於墊板上，以便行員迅速比對防止民眾遭詐騙。

表 1 新北市詐欺案件概況
109 年 1-7 月

犯罪方法	發生數		破獲率 (%)
	(件)	結構比 (%)	
總計	1,715	100.00	101.87
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	298	17.38	102.01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	224	13.06	97.32
假網路拍賣(購物)	211	12.30	92.89
投資詐欺	177	10.32	108.47
猜猜我是誰	161	9.39	104.35
盜(冒)用好友身分	109	6.36	98.17
佯稱代辦貸款	90	5.25	108.89
假冒機構(公務員)	74	4.31	98.65
借錢不還含票據詐欺(空頭)	63	3.67	63.49
虛擬遊戲詐欺	48	2.80	97.92
假愛情交友	37	2.16	102.70
其他	223	13.00	119.28

表 2 新北市詐欺案嫌疑人及被害人統計-按年齡分

年齡別	嫌疑人				被害人			
	109年1-7月		108年 1-7月	增減 比較(%)	109年1-7月		108年 1-7月	增減 比較(%)
	(人)	女			(人)	女		
總計	1,614	471	2,434	-33.69	3,044	1,457	2,918	4.32
兒童	1	-	-	--	1	1	1	-
少年	112	24	191	-41.36	68	28	54	25.93
青年	364	94	732	-50.27	492	221	481	2.29
成年 (含不詳)	1,137	353	1,511	-24.75	2,483	1,207	2,382	4.24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以上各圖、表同)
說明：①發生數含「補報發生」，破獲數含「破積案」或「破他轄」，故破獲率可能大於 100%。②108 年 1 月起詐欺犯罪方法新分類。③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嫌疑犯人數、青年係指 18 歲以上未滿 24 歲之嫌疑犯人數、成年係指 24 歲以上嫌疑犯人數。④表列數字由電腦整理，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細數之和與總數未必一致。⑤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案，未滿 12 歲兒童全面去刑罰化，故自 109 年 6 月 19 日起未滿 12 歲兒童不列入嫌疑人統計。